

◇ 領取退款注意事項

(一) 不克至本處辦理，或退款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得採金融帳戶轉帳方式退款：

1. 填妥本匯入帳戶通知單之「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並簽章，如為法人須蓋公司大小章。
2. 被通知人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浮貼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帳戶須與被通知人之姓名資料相符）。
4. 浮貼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如遺失請依下方表格勾選並簽章。
5.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訴課」（地址：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6. 自接獲申請之退款匯入指定帳戶通知單至辦妥轉帳退款，約需 30 個工作天。
7. 聯絡電話為手機者，本處將以簡訊方式通知退款完成

(二) 親至本處或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豐原監理站派駐之櫃檯領取現金(12 時-13 時不受理退款)，請攜帶下列資料：

1. 持本通知資料至櫃檯填妥現金退款申請書並簽章，如為法人須蓋公司大小章。
2. 被通知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為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大小章。
3. 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
4. 如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如被通知人為法人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大小章，代領人身分證及印章。

◇ 附件資料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此（法人請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免浮貼）

原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浮貼於此

如無法提供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請做以下切結

本公司
本人
此致

繳款證明或收據遺失，無法提供正本，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立切結人簽章：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